

續查飼料等油品混充食用豬油案新聞稿103.10.09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周盟翔續查鑫好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好公司）負責人吳○合，原係頂新味全集團旗下正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正義公司）之處長，將摻偽非可供人食用之油品販賣予正義公司，涉嫌詐欺、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，有後續進展。

今日經傳喚證人即晉鴻貿易商行（下稱晉鴻商行）、晉瀧貿易公司（下稱晉瀧公司）、福瀧油脂公司（福瀧公司）及久豐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久豐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3人到案釐清，確認鑫好公司負責人吳○合向晉鴻商行、晉瀧公司、福瀧公司所購入之油品，係該3家公司**向香港寶源公司所進口之不可食動植物混合油**(INEDIBLE MIXTURES ANIMAL AND VEGETABLE OIL)；另向久豐公司所購入之油品，係自外國進口之**飼料性用油**（FISH OIL FOR FEEDING USE），均屬非供人食用之油品。鑫好公司向上海開公司購入前揭油品後，直接僱請司機自上海開公司載運前往正義公司銷售。經初步統計，於民國101年銷售非供人食用之油品予正義公司數量達1305噸；於103年銷售非供人食用之油品予正義公司數量達424噸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.10.08.